

浙江财经学院文件

浙财院〔2005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了规范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，推动我校本科学生赴境外高校学习的校际交流工作，制定了《浙江财经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暂行规定》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财经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暂行规定

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



主题词：校际交流 学生 学籍管理 学分认定 规定 通知

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5年5月8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财经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 与学分认定暂行规定

为了规范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,推动我校本科学生赴境外高校学习的校际交流工作,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交流形式

第一条 本科学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进行校际交流,学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2年,以自费公派形式派出。

第二条 参加校际交流的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,我校保留其学籍。

二、选拔条件、范围、程序

第三条 选拔赴境外高校进行校际交流学生的基本条件:

- 1、德智体全面发展,综合素质测评优良;
- 2、必修课成绩合格,学业成绩优良;
- 3、符合对方学校提出的条件;
- 4、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第四条 一般从本科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学生中选拔。

第五条 根据每年校际交流项目的名额和专业要求等,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,填写报名表,附本人成绩单,所在二级学院推荐,外事处牵头组织选拔,学校领导审核,经对方学校同意,学生与浙江财经学院签署协议书后,方可办理有关派出手续。

三、学生管理

第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前指定一名指导教师指

导其在国外的学习，包括指导制定课程修读计划、实习指导和论文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离校前须到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到学生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后，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，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。

第九条 学生到对方学校后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根据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认真制定衔接的课程修读计划，并将课程修读计划报到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，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在校际交流学习期间要求离开当时所就读学校的学生，须征得我校和当时所就读学校的同意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如中途放弃校际交流计划，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，办理复学手续后继续原专业课程的学习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满应履行协议规定按时回校，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或国家。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记载

1、学生需带回在对方学校学习课程的课程简介(教学大纲)、教学时数及学分数等有关证明材料，并填写《浙江财经学院学生参加校际交流学习的学分认定表》，经外事处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、教务处审核批准，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记载。

2、若所修课程与我校本专业必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，我校承认其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的学分，并按照相应的成绩转换标准记载成绩及换算后的学分。若我校本专业中无相应课程，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该门课程的内容确定课程的性质，报教务处审批，成绩和学分按照对方学校的原始成绩和换算后学分数记

载。

3、语言类课程的学分只作为公共选修课的学分记载。

第十四条 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

1、学生在校际交流期间原则上需按我校教学方案要求完成相应的实习，具体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方案和要求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、学生需按我校规定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递交给二级学院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和答辩小组评定初评成绩。初评成绩达到良好（含）以上者，免论文答辩，由答辩领导小组评定成绩和给出评语；初评成绩在中等（含）以下者，需回我校按正常程序参加论文答辩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修完本年级的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，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标准才能毕业，否则，须申请办理延长学制。达到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，方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四、费用

第十六条 学生须按协议书规定交纳学费和其它相关费用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